

副本

1646 111. 6. 10 (6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2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其昌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7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1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77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議將「"納特思"凱米諾顱內壓監測導管(型號110-4G、110-4HM)」(衛署醫器輸字第014449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15日供貨暨價量協議意願回復單辦理。
- 二、旨揭特材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7次(111年3月)會議決議，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在訂有給付規定下，顱內壓監測以19,607點暫予支付，顱內壓監測-具其他附加功能(引流)以22,565點暫予支付，查同功能類別之「"雅氏-史密伯格"顱內壓監測器」等10項，本署業於111年6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0776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納入健保暫予支付在案。
- 三、貴公司表示「"納特思"凱米諾顱內壓監測導管-顱內壓監測導管(型號110-4L)」因已停產不再進口無法供貨；同張許可證之「"納特思"凱米諾顱內壓監測導管-顱內壓及腦溫監測導管(型號110-4BT)」及「"納特思"凱米諾顱內壓監測導管-顱內壓/腦溫監測及腦脊髓液引流導管(型號110-4HMT)」2品

項，因價格昂貴不納入健保給付，本署予以尊重；惟旨揭特材自111年7月1日納入健保並訂有給付規定，考量與貴公司不納入健保給付品項適用範圍及效能相同，且屬同張許可證，爰以上品項自110年7月1日起刪除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不符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適應症者，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8條第2項辦理。

- 四、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並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檢查及處置時，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不得於手術、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辦理，並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自費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美麗康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

署長李伯璋